联合国 S/PV.6132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四年

第六一三二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土耳其	伊尔金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布赖德先生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9/24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9-35342 (C)

请回收

下午 12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9/248)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9/276，其中载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9/248，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各方代表，各方都证实它们维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该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基于这些会晤，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主席得出结论，即安理会可以着手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反对：

土耳其

主席(以俄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4 票赞成、1 票反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873(2009)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对今天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之后，我谨简要地向安理会说明一下迫使我们这样做的理由。首先，我希望回顾并强调指出，1959 年《伦敦和苏黎世条约》所确立的、以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塞浦路斯政府为形式的合作国于 1963 年瓦解，当时希族塞人强行将土族塞人赶出所有国家机构，包括政府。自那时起，不管是在法律上，还是在职能上，就没有一个代表整个塞浦路斯的联合宪法政府，而两族人民则一直分别在各自管理当局之下生活。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在希族塞人向土族塞人发起武装攻势之后，第 186(1964)号决议规定建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但是，该决议及后来安理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的有关决议都不为土族塞人方面所接受，也不为保证国之一土耳其所接受。

这方面的主要原因是，所有这些决议都提到塞浦路斯政府，而实际上，自 1963 年以来该政府一直仅仅代表希族塞人而已。这就直接产生这样一个后果：从来没有正式寻求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而联塞部队本应在征得岛屿双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运作。实际上，令人遗憾的是，这一错误的做法——将塞浦路斯政府作为整个岛屿的唯一政府——45 年来一直是寻求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道路上的主要障碍。

土耳其从来不反对建立联塞部队的意图，即保护土族塞人。我们一向反对的是：通过这些决议的方式及其所用的措辞。然而，由于土族塞人方面所表现的诚意与合作精神，联塞部队根据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所确定的模式，一直在该岛屿北部运作。

正是基于这些原则上的理由，土耳其觉得有必要对该决议投反对票。至于决议案文本身，我们已经向

安理会成员详细介绍了我们对决议若干方面的看法和反对意见，因此，我就不再重复了。在前几次磋商中，我们也以书面形式向安理会主席表明了这些看法。

我们期待这样一天的到来：根据联合国明确确立的基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在一个基于双方政治平等的两区两族联邦的框架内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土族塞人在 2004 年的全民投票中表示支持，这证明他们希望有一个公正与持久的全面解决方案。他们再次表示准备不遗余力地实现一个持久与公正的解决方案。我们非常希望希族塞人对土族塞人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响应。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